

旺苍县双龙煤业有限公司双龙煤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1]第 0803 号

摘要

评估对象：旺苍县双龙煤业有限公司双龙煤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旺苍县双龙煤业有限公司双龙煤矿与旺苍县嘉川新五煤业有限公司新五煤矿整合并扩大规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项目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整合后“旺苍县双龙煤业有限公司双龙煤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年4月底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整合后旺苍县双龙煤业有限公司双龙煤矿（以下统称双龙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545.7 万吨（其中（122b）类资源量 392 万吨，（333）类资源量 153.7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530.33 万吨（其中（122b）类资源量 392 万吨，（333）类资源量 138.33 万吨）；设计损失量 55.63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85%，可采储量为 403.5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 1.3；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0.35 年，建设期 1.42 年，服务年限 11.76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不含税价格为 327.43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为 11016.96 万元；单位总成本 255.6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233.51 元/吨；折现率取值 8.0%。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评估计算年限内全部资源储量 545.7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437.95 万元，评估范围内新增资源量 377.7 万吨，故此，“旺苍县双龙煤业有限公司双龙煤矿”**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687.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单位资源价值 4.47 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

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间，评估结果可以作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参考意见。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旺苍县双龙煤业有限公司双龙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屈理程

矿业权评估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签字
----	------	----

屈理程	4102200500522	
-----	---------------	---

陈 勇	5102200100196	
-----	---------------	---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